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皖教工委〔2019〕14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2019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讲政治、守底线、抓重点、破难题、补短板、上水平的思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保持教育系统和谐安全稳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强化政治自觉，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央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作为教育系统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充分运用各种干部教育培训资源、载体和渠道，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集中培训工作，做到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

学校全覆盖。

2.加强教育统筹规划。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启动实施《安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安徽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充分发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职责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3.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教育部党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管党治党工作机制，定期督查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行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盯住“关键少数”，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大整治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群众反映强烈和腐败易发多发环节等问题力度，驰而不息抓好教育系统行风建设。

4.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继续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委厅机关和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 2019 年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抓好中小学校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不断扩大中小学校和民办学校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深入开展高校“双创”工作，培育一批基层党建工作典

型。认真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党组织书记抓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和整改落实，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抓好高校统战工作。

5.持续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加强课程思政、教师思政、网络思政工作，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支持高校建设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实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条件保障和能力提升计划，培育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和课题，扶持一批名师名课，建设一批大学生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举办大学生思政理论课教学成果展。实施文化育人工程。协同开展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劳动模范工匠大师、改革先锋等“六进校园”活动。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党委责任制落实机制建设，指导高校办好学报学刊，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继续开展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及廉洁教育等系列活动。加大教育系统“扫黄打非”工作力度，净化校园内外环境。

6.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加强省属高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五讲五重”，坚持严管和厚爱并重，完善年度考核办法，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强化干部日常监管。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加强干部梯队建设，强化交流轮岗和实践锻炼。充分发挥各级党

校（行政学院）、“学习强国”客户端和干部教育在线等平台作用，建立常态化干部教育机制。谋划成立省委教育工委党校。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7.持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增强德育针对性实效性，把德育贯穿学生学习全过程。规范教材建设管理工作，推进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国家统编教材的落地使用工作，实现“全覆盖”。推进学科教室和创新实验室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大力推进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诚信教育。继续开展安徽省中小学图书适宜性评价活动及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积极探索德育工作评价体系，建立德育工作推进机制。

8.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开发全省学校体育综合管理系统。继续实施“学生体魄强健工程”，大力开展四级联赛及各类体育活动，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扎实推进全省校园足球特色化发展。积极备战 2020 年全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建立大中小学校美育课程刚性管理机制，开足上好美育课程，推进高校将美育课程与实践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组织开展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和大学生自创

话剧展演等活动。

9.大力加强劳动教育。落实国家各学段劳动教育大纲，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校园劳动、学工学校、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完善学生志愿服务评价保障体系。组织学生参加校园绿化、种植养殖等校内劳动和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体验等校外劳动，鼓励和引导学生在家庭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劳动技能、实践能力和艰苦奋斗的精神。

10.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高教师课堂教学效率和学生在校学习效率，让学生在学校学足学好。加快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长效机制，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减负工作评议考核，进一步解决中小学课外负担重问题。全面启动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有效解决课后“三点半”问题。

11.强化协同育人。加强家庭教育，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密切家校共育。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普法志愿者活动。指导做好中小学研学旅行试验区工作。抓好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创建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做好学生军训和双拥工作。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普及工作。

三、改善教育民生，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12.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持续推进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500 所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分别达到 75%和 45%，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提高到 88%左右。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和优质发展。

13.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开展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56 人以上大班额控制在 3%以内。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就学权利。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力争 2019 年秋季开学前两类学校达到省定基本标准。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标准化建设计划（2018—2022 年）。落实国家和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展教育装备质量年活动，全面提高义务教育管理水平。

14.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和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推进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统筹优化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完善普职协调发展机制，促进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继续发挥中职网上统一招生录取平台的作用，稳定中职招生规模。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1%以上，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毛入学率不低于 89%。

15.办好特殊教育。深入推进安徽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以县（市、区）为单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 94%。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普查，

加快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段“两头延伸”，延长残疾儿童受教育年限。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强化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各地成立县（区）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鼓励成立市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总结推广随班就读、医教结合的改革经验，提升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水平。加快特殊教育学校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开展特殊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和盲聋培智三科教材新课标全员培训。开展盲、聋类别教师优质课比赛。

16.办好继续教育。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和创新发 展，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和依法依规办学，建立健全学历继续教育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推进质量标准建设，加强教学督导和评估评价。健全社区教育网络，推动各市加强社区教育研究指导工作。开展 2019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引导高校积极参与举办老年教育和老年开放教育。组织指导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办好安徽工商管理学院。

17.切实提高教育扶贫扶智水平。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任务，把大别山等革命老区作为首位重点，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加大政策倾斜力度，提高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实施专项计划，拓宽农村贫困地区考生进入重点高校渠道。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制定出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大力推动智慧资助试点工作。加大农村地区

推广普通话工作力度，继续举办农村学校语言文字骨干教师培训班。继续实施“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和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加快推进教育援藏援疆项目建设。加强皖藏皖疆学校之间结对帮扶。办好各类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加强内地新疆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

18.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融合校园招聘和网络招聘方式，持续举办大型、专场、小型等就业招聘会，促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精准帮扶建档立卡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通过开展就业培训、组织专场招聘、岗位推荐等活动，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帮助实现就业。办好全省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设计大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落实“选调生”“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创业。

四、深化教育改革，破除发展难题

19.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紧紧围绕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问题，从教育评价的主要对象入手，聚焦学生、学校、教师、政府、社会5个维度，研究分批推出教育评价改革举措。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开展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质量评价试点。适时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稳步实施初中、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全面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改革，深化职业教育

分类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对口招生工作。总结推广学分制改革试点学校经验，扩大试点范围。

20.深化管理方式改革。落实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高校人员总量、职称、薪酬、经费自主权等方面的试点，推动政策落地。深化高校科研管理改革，开展“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清理专项行动。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制定并落实督查检查考核计划。

21.推进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完善督導體制机制。开展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开展对市县教育局年度工作督导评估。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推进挂牌督導制度向学前教育延伸，实现挂牌督導中小幼全覆盖，持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導评估。开展督導业务培训，推进督學培训工作制度化。继续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配合教育部做好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监测评估。

22.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推动相关部门出台民办学校分类改革的配套政策，督促市县落实分类改革任务。设立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3.深化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产教融

合发展工程，遴选一批省级示范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深化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印发《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试行）》和《安徽省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标准（试行）》，重点建设 80 所示范（特色）学校、300 个示范专业、300 个示范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 44 万人，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80 万人次。牵头组建长三角国际商务职教集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推进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加快实施中职布局结构调整规划。组织开展 2019 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

24.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主动服务与支撑创新型省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扩大研究生和普通本科招生规模。完善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测算模型，提高计划安排的科学性。深化高等教育育人方式和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持续推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一流学科。加大对特色型和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奖补高校的建设指导力度，实施中期建设检查。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持续发布《安徽高校专业布局 and 人才需求分析报告》，支持若干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100 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实施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2.0 版。制定实施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推进实施振兴本科教育“十大工程”。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学

科和技能大赛体系。

25.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申报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协同创新联盟，推进高校协同创新融入“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和支持部分高校重点发展以专业学位为主的应用型研究生教育，积极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和培养模式改革。开展重点支持博士、硕士立项建设单位遴选和我省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工作。建设5所新增硕博授权单位、50个协同创新中心。加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开展高校人文社科奖评选工作。

26.深入推进依法治教。贯彻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工作体系建设，提升法治工作水平。贯彻落实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配合做好相关地方立法的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落实重大决策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要求，规范决策程序。全面提高教育系统广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进教育改革的自觉性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好行政权力清单、服务清单的实施和动态调整工作。

27.继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和交流。筹备召开全省教育外事工作会议，建立全省中外人文交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和友好省州的教育交流与合作。继续推进“留学安

徽”项目，赴国外举办留学教育展。继续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鼓励我省高等院校与国外知名高等院校合作办学，切实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扩大孔子学院功能，支持相应的国外大学建立中文系（专业）。选派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赴澳大利亚北领地中小学教授汉语课程。办好对台交流重点项目，提升对台交流合作水平。全面贯彻落实长三角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承办好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年度会议。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教师荣誉感

28.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机制，建立教师队伍诚信管理机制和教师个人信用制度。制定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施办法。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整治，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和完善教师师德失范处罚机制。健全教师、学生、家长、学校“四方”测评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档案，重点记载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失信行为和教研科研学术不端行为。继续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各类宣传典型评选活动，不断增强教师的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29.深化教师管理机制改革。配合省委编办指导各地做好中小学教师编制重新核算工作。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加强省级统筹，落实市县教师招聘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县管校聘”和“无校籍

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统筹管理。创新教学科研评价机制，鼓励和引导高校制定完善职称自主评审申报条件，积极推进多元评价、分类评价。完善师范生招录政策，推动提高高校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启动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

30.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健全教师培训体系，建立省级教师发展中心，研制出台加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建立健全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统筹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向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倾斜，补齐乡村教师队伍“短板”。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做好提标拓面工作。扩大“定向公费培养乡村教师计划”，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积极探索和创新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按照配备标准，加大幼儿园教师补充力度。继续实施中职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修订完善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

31.加强高校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构建“项目平台引领、任务驱动”的引才育才新模式，以各类平台、特色岗位和人才项目，推动高校引进和培育高精尖人才，加快建设高水平优秀人才队伍。继续落实好高校领军骨干人才奖补资金项目等人才项目资金，改进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管，提高人才经费的使用效益，切实发挥人才工程项目对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牵引作用。完善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机制。

32.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落实挂钩约束机制，推动和督促市县人民政府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发放，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强化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引导中小学教师正确认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六、强化教育保障，推动办学质量上水平

33.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实化细化各项措施，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努力提高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严格执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各类教育资金使用在阳光下运行，接受社会监督。

34.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办好网络教育，启动实施智慧学校发展规划，贫困地区教学点智慧课堂覆盖率达50%，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继续完善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和教育管理平台内容和功能，继续推进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大学生用机等终端设施配备和更新维护，生机比不低于7:1。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鼓励学校部署校园无线网络。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2.0版，启动“智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行动。继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型

高校发展模式。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促进数据互通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决策支持。

35.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校园安全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学生安全教育。推动出台《安徽省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重点区域问题整改化解。继续完善省市县三级逐级负责、各负其责的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全覆盖。建立并完善欺凌事件处置程序，指导学校按照规定流程规范有序的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积极推行模块化管理方式，提升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36.加强教育宣传。进一步完善教育宣传体制机制，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主题宣传力度。密切与中央驻皖和省直新闻媒体的联系，办好安徽教育网、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和教育报刊。加强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